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6年11月17日以书面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（其中朱华先生、吴林先生、王玉瑛女士、陈青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）；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俊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富煌”）向九江银行振劳支行申请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2,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额度有效期为一年。该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，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3号）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1月21日